

- Szabó István: A kormányzó jogállása 1920–1944 [1920–1944 年临时国家元首的法律地位]. In: Publicationes Universitatis Miskolciensis Sectio Juridica et Politica Miskolc, 1996.
- Szabó István: An der Grenze von Demokratie und autoritärem Regime.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时期匈牙利国家组织的特点]. Baden-Baden: Nomos Verlag, 2014.
- Szabó István: Die Abdankung König Karls IV. von Ungarn 1918. In: Richter Susan – Dirbach Dirk (ed.), Thronverzicht: Die Abdankung in Monarchien vom Mittelalter bis in die Neuzeit. Köln: Böhlau Verlag, 2010. 141–151.
- Szabó István: Die Stellvertretung des Staatsoberhauptes in Ungarn zwischen 1920 und 1944. Czasopismo Prawno-Historyczne LXI: 2 (2009), 221–232.
- Szabó István: Staatsoberhaupt und Parlamentarismus in Ungarn 1867, 1920, 1946, 1989/1990. In: Brauner Wilhelm – Szabó István (ed.): Das Staatsoberhaupt in der Zwischenkriegszeit. Budapest: Péter Pázmány Katholische Universität, 2011. 165–176.
- Tomcsányi Móric: Magyarország közigazgatás [匈牙利公法]. Budapest: Királyi Magyar Egyetemi Nyomda, 1932.
- Tomcsányi Móric: Magyarország közigazgatás [匈牙利公法]. Budapest: Királyi Magyar Egyetemi Nyomda, 1943.
- Vargyai Gyula: Katonai közigazgatás és kormányzói jogkör. [临时国家元首的军事管理和权力]. Budapest: Közgazdasági és jogi Könyvkiadó, 1971.
- Zsedényi Béla: A törvényhatóságok képviselője az országgyűlésen [国会议员中的地方政府代表]. Miskolc: Magyar Jövő Nyomdaüzem és Lapkiadóvállalat Részvénytársaság, 1927.
- Zsedényi Béla: A kormányzói jogkör kiterjesztése [临时国家元首权力的延伸]. Miskolc: Ludvig István Könyvnyomdája, 1937.

史怀哲·加博尔 (Schweitzer Gábor)

## 自由权利

### 霍尔蒂时代的自由权利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 1918/1919 年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失败之后，1919 年的苏维埃共和国被推翻，然后上台的是宣布“民族主义-保守主义”和“基督-国家”价值观的政府，遵循的是一战前占主导地位的“政治自由主义”指导方针。这四分之一世纪都以霍尔蒂·米克洛什（1868–1957 年，1920–1944 年间的国家元首）的名字为标志，他于 1920 年 3 月 1 日当选为临时国家元首，这段时期的特点是议会制度逐渐受到限制，以及走向独裁的趋势越来越露骨。意识形态的变化也反映在试图限制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的条例中。对自由权的限制开始于 1919 至 1921 年，然后是国家社会主义日益传播的时期——也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对政治自由权的限制一开始是由于反对共产主义运动和反对左翼政党的意志出现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的几年里，某些对自由权的限制目的是抵御极右翼政党和运动的蔓延，但这些限制被证明是短暂而无效的。政治上的反犹太主义上升到政府层面也导致了自由权的限制。从压制公民权利平等、减少权利的措施入手，通过 1920 年第 XXV 号关于高校注册的法令——包括其实施规则——引入了名额限制，也就是设置固定名额——由此限制了接收犹太人进入大学和法学院，使学生人数与全国人口相适应。虽然 1921 年至 1931 年拜特伦·伊什特万任总理的时期意味着经济和社会的巩固，而且政治反犹太主义也有所减弱，但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下半叶开始，限制甚至剥夺公民权的举措再次复苏，根据这一点，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都将犹太人或宣称犹太的人口排除在经济、社会、文化和公共生活的众多领域之外。

基于法律以及由此推行的对自由权的限制措施，经常会通过公共利益而合法化，但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开始，当自由权利的行使受到限制时，人们就援引共同体概念，正如主要的宪法专家之一、布达佩斯技术与经济大学教

授托姆恰尼·莫里茨(1878-1951年)所指出的那样：“共同体生活的思想和法律体系越是强大和有效[...], 在行政领域对个人自由的限制越大”，因为按照这种观点，个人被要求为共同利益服务。

对公民自由和政治自由的限制主要是通过维持关于战时特殊权力的1912年第LXIII号法令的效力而得以实现的。该法律的时效性根据特殊情况延长了一年，期限从确认1920年第VI号法令开始计算，匈牙利的特别统治权就这样一直到1922年夏天才中止。立法机构保留了政府在某些领域拥有特别统治权的可能性，包括在恢复国家预算平衡方面，即使在政治和经济巩固时期也是如此。后来，关于国防的1939年第II号法令规定了政府在发生战争或迫在眉睫的战争危险中可以行使的特别权力领域，还发布了关于自由权利的限制性法令。当然，政府开展工作的范围不仅受到授权法律的保障，而且还受到这样一个事实的保障，即公民和政治自由权力的特定专区从一开始就不是由法律监管的，而是由条令类规则加以监管。

在没有成文宪法的匈牙利也没有总结自由权利的经典目录。当时的司法部长拉扎尔·安多尔(Lázár Andor)(1882-1971年, 1932-1938年担任司法部长)在回忆录中写道：临时国家元首霍尔蒂·米克洛什曾问他，如果匈牙利像魏玛宪法那样详细列出公民权利，是不是没有意义。司法部长回答说，匈牙利宪法的原则是自由，根据这一原则，公民有权做任何不违反法律禁令的事情。但如果对自由权进行详细规定则意味着——公民只能做法律允许他们做的事情。”匈牙利宪法不是成文宪法，因此是灵活的、可发展的”，但这一发展必须始终符合自由原则，符合匈牙利政体。这位国家元首对这个答案感到满意，他没有再提及这个问题。切凯伊·伊什特万(1889-1963年)是塞格德和科洛兹瓦尔科技大学的宪法教授，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发表的宪法大纲中制定了自由权的目录：匈牙利法律从来没有打算陈述自由权，因为自由权的领域总是随着文化形势而变化的，否则，国家干预的发展方向就是限制自由状态。他认为通过较低级别的条例而不是法律来规范自由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如果匈牙利一旦没有宪法或宪章，也不一定需要以合法的方式规范自由权利。

## 教条问题

十九世纪的德国宪法学，特别是吉欧·耶林内克(Georg Jellinek)(1851-1911年)的观点，对匈牙利的自由权理论问题产生了影响。在关于公法的理

论摘要中，几位作者在与主观公法有关的问题上引用或指出了吉欧·耶林内克的观点。根据耶林内克(Jellinek)的说法，所有公法性质的要求都是由法律秩序规定的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关系产生的。公法性质的要求可以根据人的不同状态分为三类。个人自由领域中的消极状态是将个人从国家命令中解放出来，公开否认使用武力。消极状态实质上是从国家以及国家的干预中解放出来，可以被视为自由的状态。积极状态同时也是个人受法律保护的能力，他能利用国家权力、国家机构和国家服务谋取自身利益。这些主要是法院的司法保护、维护个人利益开展的行政工作，以及在国家机关的行动中尊重个人利益。主动状态是指公民参与国家活动(如行使选举权)，这也意味着参与国家工作的机会。与此相比，被动状态不再是主观公共权利的一部分，而是个人对国家权力的屈服，作为任何公民义务的基础，演变成为公民对国家的服从。

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时期，匈牙利宪法学试图在自由权的教条基本问题上继续区分公民(一般的、人类的、个人的)的自由和政治权利。在这个意义上，切凯伊·伊什特万将公民享有的所谓主观公共权力分为两类——一类是自由权，也称为基本权、公民权或人权，另一类是政治权利。他的观点是，这两类的不同之处在于，虽然公民通常从出生起就有权不受任何条件地享有自由权，

但他们行使政治权利，除了法定年龄外，还受到各种标准的限制——例如年龄、性别、财产等。为此，可以补充说，在资产阶级转型时期，根据自由派的观点，需要保障等级制下的自由权利，宗教和民族的归属保持独立。切凯伊教授还指出：在行使政治权利时，公民的法律地位是必要的，但不是充分的前提，而自由权利也可以在有一定限制的情况下授予没有国籍的外国人——即外国公民。根据切凯伊的说法，自由权是以两种不同的方式创造的。一方面，国家的干预可以在社会上、道德上、逻辑上受到限制(例如，国家不能干预某人的信仰)，另一方面，国家可以限制国家机关的行动。国家可以同时向外和向内约束自己的权力；国家行为的内部边界是指自由权利，外部边界是国际协定。原则上，国家通过承认自由权利来保障其公民的国家自由空间，将自由权的表达从国家机关的干预中解放出来。

对于一般性自由权利，托姆恰尼·莫里茨指出，这些不仅受到国家的保护，而且在制度上被置于法规中起源或产生于人类本性的权利。天然自由只有在承认自我限制和保护国家权力的情况下才能发展成为一项权利。就其对象而言，这些自由权可以追溯到个人的一般自由。自由权制度产生于宪法，因为根据基本权利，才能理解个人在国家中的基本情况和基本地位，这也影

响到宪法的结构。宪法包括对自由权利原则的制度化认可，保护这些自由不受其他个人和国家机构的伤害，以及确定行使这些自由权利的框架和条件。因此只要自由权制度与宪法有关系，自由权的主观行使就已经符合私法或行政法的规则。自由权利不能保证绝对不受国家干预，因为国家保留以下权利——从总体利益和平等待遇的原则出发，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限制甚至可能废除这些基本权利。托姆恰尼教授还强调，民主宪法只以有限和有条件的方式承认自由本身。同时，政治权利决定了公民与国家权力的基本关系，因为正是政治权利决定了公民参与行使公共权力或管理国家事务的资格。行使政治权利实际上可以说是一项公共职能，在最广泛的意义上，确保了参与立法或行政权力的可能性。正是上述公共职能的行使，更严格地确保维护国家获得利益的条件。从特征上看，保障公民的政治权利“完全”是属于公法。托姆恰尼·莫里茨认为，政治权利的主观行使是公民的共同职能，是以自治原则为基础的，通过自治原则，权力可以与义务相统一。

关于自由权，因为越来越多地参与国家事务，佩奇科技大学的公法教授莫纳尔·卡尔曼(Molnár Kálmán) (1881-1961年)强调了权利对等的责任。他指出，由于越来越多地参与国家事务，公民实际上可以被视为自己国家的“臣民”。现代国家将影响范围扩展到越来越多的领域，由此实现了越来越多的公共福利目标，而这些目标靠公民一己之力是无法实现的。这就是为什么国家限制其公民自由活动的空间，并让他们承担越来越多的义务。由此产生的多种义务都归因于公民的服从和忠诚。尽管如此，国家承认其公民的人格尊严，并不阻止他们根据自己最好的知识和信念实现其目标。换句话说，所有国家没有出于领主目的或关怀目的而覆盖的领域，对国家公民来说都是自由的。根据莫纳尔·卡尔曼的说法，个人自由或公民自由是以这种方式产生的，可以说是一个无政府的活动领域，或者说是国家只能确定边界和框架的一种可能性。国家秩序和“社会互助”可以同时将自由限制在清醒和合法的框架内。

因此，个人的公民权利或自由权利来自于资产阶级的自由。”不禁止的就是允许的”的原则可以看作是自由国家的法律秩序。因此，自由权利没有被逐一陈述，但总体上自由领域的框架为人熟知。如果需要列出最基本的自由权利，则需要通过圈定自由禁区的框架条件，以便阐明自由权利的合理内容。莫纳尔·卡尔曼还指出了公民或自由权利的双重性质，因为一方面表现在国家的自我限制意志的自由权，另一方面国家有义务保护公民的活动自由不受可能的侵犯。每个人都可以要求以这种方式实现和保障的自由行动可能性，不能剥夺任何人的此类权利，因为匈牙利法律中没有“公民权”死亡的概念。但同时，公民自由的某些权利也是可以剥夺或限制的。在“正常的国家生

活”中，自由权利被视为法律秩序的基石，但如果在非常时期过度尊重这些权利，政府权力的行动自由就会陷入瘫痪。在某些情况下凭借法律授权，政府可以获得一种特别的权力，能够以合法的方式和程度对公民权利加以限制。

莫纳尔·卡尔曼将政治权利的出现归因于公民的义务。不断发展的国家生活使公民承担越来越多的义务之后，宪政国家通过让公民参与义务的制定和分配，以确保这些义务更容易承担。由此就创造了政治权利，保证了公民对领导国家生活和管理国家事务的影响力。虽然专制国家也可以给公民以公民自由（个人自由），但只有在宪政国家才能谈政治自由（共同自由）。莫纳尔·卡尔曼认为，国家的首要职责应该是通过其机构教育公民参与国家生活，让越来越多的公民有机会获得政治权利。事实上，一个国家的宪法所处的社会阶层越广，宪法本身就越稳定。

根据教条主义理论的概要可以确定，匈牙利公法文献在两战之间不仅描述和分析了公民自由权和政治自由权的理论问题、它们的分类、内容特征、界限，而且还指出了通过法律或法律授权做出的必要和适当限制的可能性。在下文，除了介绍早期历史之外，我们想要首先介绍公民自由，然后是关于政治自由最重要的观点和合规方向以及变化。

## 公民自由权

根据传统的分类方法，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时期的公法学将公民自由分为以下几类：1.人身自由，2.财产权，3.集会和结社的权利，4.新闻自由，5.学习自由，6.宗教自由，7.少数民族的权利，8.获得官方法律援助的权利。

### 人身自由

在最广义的视角来看，人身自由意味着个人的安全和不受所有——即使不是合法的——限制的自由。”社会共存”可能会使某些限制成为必要，但这些限制必须是出于权利保障的理由建立在法律之上。很多权利都属于人身自由概念的范围。从消极的角度看，人身自由还包括人身完整性和安全性——其中包括生命安全和身体的不可侵犯性。从积极的角度看，人身自由包括行动自由、自由选择居住地和住所、自由选择生活方式、自由选择工作和收入，个人权利也属于人身自由。



在自由主义时代，通常在立法层面上规范与人身自由相关的权利或限制人身自由的案件。因此，任何人都不能剥夺主管法官的自由，任何人也不能在没有主管法官判决的情况下被剥夺自由。生命、身体的不可侵犯性、荣誉受刑法保护，通信和通讯秘密需要受到保护。保障匈牙利公民的定居和移民自由同样至关重要，而且任何匈牙利公民都不能被驱逐出境。1914年的第L号法令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通过授予行政权力，限制下列人员的行动自由：危害国家安全或社会秩序、和平或公共安全的人，或存在此类可疑迹象的人，或因经济原因有危害的人。由于这份授权法令，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以及在1918/19年革命失败之后，警察的管制措施、逮捕、拘留、从居住地驱逐和分配居住地成为可能。革命失败之后，许多人在没有司法裁决的情况下由于政治原因被关入拘留营。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前半叶的政权巩固时期，拘留营被解散，但拘留的法律可能性仍被保留。

1933年后，匈牙利与希特勒德国的关系变得更加密切，因此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末开始，人身自由受到进一步限制。其中，应该指出的是，1938年通过的种族歧视性质的犹太法律也限制了犹太人或归入犹太人的公民在人身自由方面的权利。在个人权利方面，这些限制包括某些经济行业的就业，缩小公共生活或自由知识阶层的就业范围；在某些领域，就业和职业发展完全被排除在外。1939年关于国防的第II号法令对人身自由施加了进一步的限制，根据这一法律授权，行政机构有权颁布规范性法律条款，涉及从居住地驱逐、逮捕、警察管制、解除通信和通讯秘密，以及私人住宅不受侵犯的案件。

1941年第XV号法令的条款作为对人身自由的限制更严重，以“种族保护”为标志禁止犹太人和非犹太人结婚。最终，对人身自由的粗暴限制导致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数十万犹太人口在匈牙利被杀害、驱逐、被关入劳动营和死亡集中营。

## 财产权

资产阶级私有财产的出现与自由主义时代有关，当时的自由购买权摆脱了封建等级制和宗教的束缚。在“二元君主制的”时代，不仅国家在制度上承认私有财产权，而且还受到民法和刑法的保护。尽管如此，法律上允许限制拥有私人财产。进行限制的法律基础通常是公共利益。因此，1881年通过的文化建筑保护法，在保护文化建筑方面，可以说是私有财产支配权的法规。最大程度的限制措施是强制征收，这不仅意味着限制动产、不动产和知识产

权的处置，而且还意味着国家可以有偿取消所有权。对所有权的限制也意味着同时保证国家享有优先购买权和撤销权。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过渡时期通过的城市规划法（1937年第VI号法令）对私有财产的进一步限制措施加以制度化 – 在法律命令的保证下。财产所有人不仅要在征收时容忍所有权被部分或全部限制，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他还有义务对其不动产进行整改 – 以适应城市规划方面的要求，例如翻新或符合城市景观标准的重建。

1939年关于国防的第II号法令确保有机会颁布更多的限制性法令，在涉及到国防利益和此类活动时，国家机关可以对所有权施加各种限制。因此，国家有权下令无偿或某些情况下有偿使用私家道路和私人交通设施用于国防，或者占用私人不动产用于国防目的 – 同时支付损害赔偿金。除此之外，但不动产行使任何处置权都具有战略重要意义，例如边境地区的不动产，都需要获得军事当局的授权。国防法还授权强制征收某些工业企业及其设施和材料储备，但这种限制也适用于农产品和收获物。在知识产权领域，对专利和发明也实施了限制，一项工业类发明在国外的登记，或者国内获得专利和在国内销售，这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工业部长和国防部长的批准。因此人们可以确切地感觉到，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末，限制的法律基础，从以前被认为是一般性的公共利益，现在也扩展到了国防利益。所有这些规定都预示着战争年代对私有财产的进一步限制，在某些情况下还可能通过国防法的全权授权出现了其他限制。

同时从1938年开始，有针对性的法律条例也使得对私有财产的限制涉及到犹太人。因此，作为早期限制条例的补充，自1942年第XV号法令生效以来，犹太人不再有资格通过任何合法交易获得农林不动产，或者他们不能在特定类型的定居点（小型或大型社区）购置不动产。这部法律还要求犹太人转让 – 除了法律许可的特例 – 其农林不动产的所有权，同时按法律规定加以补偿。因此，法律规定基本上与所有权的原则背道而驰。犹太人的其他财产权，无论是动产还是不动产，都受到了更多更广的限制，这不再是法律所能做到的，而是在1944年3月19日德国占领匈牙利之后颁布的法令性规则。这些与孤立和驱逐有关的命令，彻底封杀了犹太教的经济地位，并且由此导致对其抢劫一空成为可能。



## 集会和结社的权利

从政治和社会生活的起源和功能，以及与资产阶级社会密切相关的民事领域来看，对集会和结社权利的规定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法律对集会结社权的规定有所遗漏，被视为资产阶级时代的一个立法特征。自1848年资产阶级革命以来，集会和结社权利基本上被承认为宪法的基本权利，而不是有保证意义的法律法规，需要由总理或内政部长签发的较低等级的法律标准和条例加以规范。

政治领域通常被视为行使集会权利的最初场所，公民希望本质上利用集会权利的机会，当然不只是为了讨论政治问题或表达意见。然而，这一权力的行使离不开某些特定的条件。在“二元君主制”时期的前几十年，最重要的前提条件之一包括：必须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时将计划中的集会地点、时间和目的向主管行政当局报告。如果即将举行的会议不会对公共秩序和安全构成威胁，当局不能拒绝审阅该报告。因此，当局无权发放许可证，但有权审核已报告的集会。但是，如果代表当局出席集会的官员认为集会超出了先前报告的方案或威胁到公共秩序，他也可以解散集会。这些限制涉及外来的和已知的宗教教派集会，以及行政当局各类机构的集会。

在十九、二十世纪之交，警察当局对集会自由的限制主要是被认为是比较危险的民族和工人运动。在同一时期，行使集会权的前提条件更苛刻了。因此，要举行某些集会和游行，不仅需要获得警方的批准，报告的时间亦由二十四小时增至四十八小时。1912年关于战时特殊措施领域的LXIII号法令自然也影响到对集会自由的限制，它授权该部为了国家安全的利益，禁止举行政治性的集会和游行，同时禁止对其他集会给予官方许可。

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有关集会权利的规定仍然没有得到法律的规范。1918-19年资产阶级民主政府被推翻和1919年苏维埃委员会被推翻后，1919年秋季颁布了一项关于集会权利的法令——由此推行了在战争状态下的相关规则。在政治巩固期间发布的1922年第6000 BM号条例同时实现了举行政治集会和官方控制。根据以前的规定，官方许可必须提前二十四或四十八小时申请；申请必须包括集会的地点、时间和主题。负责监督相关规定遵守情况的警察部门代表有权参加此类政治性的集会。不同的是，在议会选举之前就已经对政党集会进行了规范，因为警察部门不能禁止它们。在20世纪30年代，总理或内政部长颁布的关于集会权利的条例——在涉及到政治集会的规定时，有时收紧，有时软化。然而，1939年关于国防的第II号法令对集会权利进行了全面的收紧。因此，为了维护公共秩序，该部能够禁止——并这样

做了——举行群众集会、游行和其他政治集会；举行其他集会——外来的和已知的宗教教派集会除外——取决于当局的许可。因此，集会权利的行使机会极为有限，只有在行政和警察当局的许可和控制下才能实现。

结社权——类似于集会权利——在二元君主制的几十年里没有受到法律的规范。关于文化、经济、政治、慈善等社团的建立、职能和监督等问题是根据内政部长的条例来规范的。根据当时的观点，私法意义上的协会已经通过接受基本制度而成立，在宪法意义上，协会只有在主管部长批准后才能成立，也就是说，获得基本制度的认可是基本前提。同时，结社权的一个障碍是，一个民族协会可以完全以文学或教育的形式成立；同样，还有一项限制条件是：拥有外国国籍的人只能作为荣誉会员参加科学、文学和公共教育协会。工人协会只能是匈牙利国籍的成员。这些限制也证明，在十九、二十世纪之交，政府已经认为有必要对民族和工人运动采取某些预防措施。1912年关于战时特别权力的LXIII号法令使限制结社权成为可能，该部能够根据国家安全的理由禁止建立新的协会，或控制现有协会的集会，限制或暂停其职能。

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和革命后的社会危机，结社权利的基本问题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是用法规和法令来规范的。1922年关于执行特里亚农和平条约的军事有关法令的XI号法令也载有关于结社权的一般和特殊规定。从这个意义上说，不能建立与军事目的（即改变领土）相关的协会，同时还禁止只能通过武装力量实现目标的协会。根据引述法律中常规性的规定，协会必须——实际上是根据以前的规则——严格依据内政部长或主管部长认可的基本规则运作。协会不允许有——无论是秘密的还是公开的——与法定规则不同的其他基本规则。根据法定条例，未经批准而按照基本规则行事的协会被视为非法组织。

这一法令性规则和过去已出台的多项法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此，最重要的规则是只允许匈牙利国籍的成员加入协会——特别是政治协会和工人协会。然而，在内政部的同意下，科学、文学或体育协会也可以接受外国公民成为会员。然而根据1922年的第7700 BM号条例，每个协会的基本规则必须包括：如果一个协会没有实现其基本规则的规定目标，超出其法定权限，从事威胁国家的活动，严重破坏公共安全和秩序，此外危害其成员的财产利益，内政部长有权暂停甚至解散该协会。首先，协会面临着越来越强的政府控制，这从政治和世界观层面来看与统治方针的更加背道而驰。

关于结社权，从20世纪30年代末开始实行一项法律性规则，领域虽然相对较窄但都是比较重要的。1938年第XVII号法令将制裁滥用结社自由的措施

纳入法律制度。最重要的是，法律确立了一项早就有价值的基本原则，即协会（政党除外）只能根据获得主管部长批准的基本规则运作。然而创新的是引入了“被禁协会”或“被禁党派”的概念。因此，每个协会或政党，在未经批准的基本规则或偏离基本规则的情况下活动，或继续从事应暂停或解散的活动，都必须被视为被禁协会或被禁政党。被禁协会或被禁政党可以由内政部长解散，他们的资产可以用于公共目的。然而，那些参与被禁协会或被禁政党职能的人由于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个别情况下——对于公务员——也可能受到撤职的惩罚。1939年关于国防的第II号法令进一步限制了普遍效力。因此，为了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以及出于国防理由，该部可以禁止设立新的协会，或者限制甚至暂停现有协会的职能。内政部长可以在这一限制条件中规定了多种例外；例如，与国防有关的协会或组织的职能可以允许从事战争慈善事业。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在匈牙利运作的近17000个协会中，估计有2000至3000个协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解散，由此也可以看出结社规则的实际执行情况。

## 新闻自由

资产阶级改革最根本的要求之一就是新闻自由，由此可以保障公开性，同时包含自由出版、自由传播的思想。随着长期实行的预先审查制度的废除，1848年的第XVIII号法令，在1848年内战胜利后，确立了这样一个长期适用的基本原则——即人人都有权通过媒体自由地分享和传播自己的思想。然而，立法机构规定：创办报刊和创建印刷厂必须与财产保险的押金——即保证金联系在一起，作为一种社会和政治的过滤。立法机构还保留了对在媒体上发表想法和观点的人在新闻犯罪时追究刑事责任的可能性。新闻法实行分级责任制度；这意味着，在发生新闻违法行为的情况下，对作者、在作者身份不明时对编辑、在编辑身份不明时对出版社、在出版社不明身份时对印刷厂，要依次追究责任。在审查过程中，事实问题和罪责判决不能由普通法院决定，而是由独立的公民组成的陪审团加以裁决。因此，关于新闻的诉讼案件需要在审判庭进行，这从新闻自由的角度来看具有重要的权利保障意义。

1867年推行“妥协法案”之后，恢复了1848年关于新闻自由的规则，这对于此后的近半个世纪具有指导意义。1914年第XIV号法令也是基于新闻自由的原则，因为它宣布，与1848年的法律相似，每个人都可以发表和传播他的思想。同时，1914年第XIV号法令确定了关于制作和传播新闻产品、修订权、具

有刑事和实体法后果的新闻法责任的规则以及具体的媒体行为的规定。根据该法令，任何人可以自由创办报刊（期刊或杂志）。但是，出版社有义务在出版前15天向当地主管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在销售领域也随之出现限制，法令规定出版社必须获得官方批准才能当街销售。在发行有政治内容的期刊之前，出版商必须同时缴纳押金。期刊杂志公开或含蓄地传达不真实信息或将真实事实伪装成虚假时，当局或个人可以要求加以修正。

1912年第LXIII号法令，确定了战争状态下的特别权力，还包括了与限制新闻自由有关的措施。这些限制主要针对的是新闻产品的传播，因为主管当局确信新闻产品导致影响战争利益的罪行，就可以中止其销售业务。该部还有权禁止威胁战争利益的国内报刊的出版和发行。那些违反这些法令的人要受到刑事制裁。从本质上讲，1912年第LXIII号法令中关于新闻出版的规定重新建立了审查制度。

在1918/1919年资产阶级革命期间，符合自由主义思想的新闻自由原则一再得到保障，由于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原因，在1919年苏维埃委员会统治的几个月中，一大批的资产阶级杂志都被取缔了。

两次大战之间的几十年特点是政府在压制、调节、控制和监督媒体方面时而严厉、时而温和。在1919—1922年期间由于战时的特殊权力而制定的法令，允许限制甚至禁止国内杂志的出版和销售。同样重要的是，在1919年秋季，审理新闻案件的陪审法庭被短暂取消，尽管到目前为止，它一直是记者自由的制度保障。与此同时，政府开始推行预先审查制度，发行许可受到更严格的条件限制。内政部长还获得授权，停止刊登和发行可能危及国内秩序与国家安全、以及外交利益的新闻产品。创办一份新的期刊需要获得总理的许可。这些措施主要影响了反对保守主义政府的左翼和自由派媒体产品的刊登和发行。

在政治巩固时期，先是限制特别媒体产品，后来就取消了。尽管取消了预先审查制度，但关于总理批准创办杂志、禁止杂志和限制街头销售的法令即使在“稳定时期”仍然有效，政府仍然利用这些规定。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前半期，规定将新闻基金集中起来，用于支持与政府关系密切的媒体。政府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动员相应的经费来建立一个依赖政府的媒体帝国。由地方官员委托的政府代表负责指导和影响所在省的新闻产品。总理在新闻政策的设计和领导中发挥了主导作用。但在30年代末期，新闻自由受到了多方面的限制。1938年第XV号法令——俗称第一个犹太法——强制要求设立“新闻协会”，还规定出版商、编辑和正式工作人员必须是新闻协会的成员。被允许加入新闻协会的犹太人比例以歧视的方式得以最大化。1938年第XVIII号



法令为维护国家秩序，推行了被认为是必要的新闻警察举措。根据该法律，创办期刊或改变特征必须获得总理的同意。同样，除了日报外，如果想继续刊发已有期刊，也需要总理的许可。结果，在当时出现的大约 1300 种期刊中，有接近 400 种被剥夺许可。与此同时，政府还禁止对总理的许可决定提出上诉。有关限纸的法令也带来了不良影响，因此有必要停止出版几种历史悠久的期刊。毕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符合政府方针要求的新媒体产品增加了数百种。

为了领导战争或依据所谓的国家利益至上原则，1939 年关于国防的第 II 号法令在控制期刊和其他新闻产品方面，赋予了内阁办公厅更大的权限。在法律授权的基础上通过的总理法令中，增加了之前的新闻管制，即审查制度再次成为匈牙利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新闻产品的发行必须获得主管机关的许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通过这些措施，加强了对新闻的引导、监督和控制。

## 教学自由

根据自由主义时代盛行的观点，教学自由原则包括“教与学”双方面的共同自由。当然，这些概念在基础教育、中等教育以及高等教育中都有不同的含义。关于初等和中等教育，教学自由意味着，根据 1868 年的第 XXXVIII 号法令（关于教育）和 1883 年的第 XXX 号法令（关于中等教育），除国家机构外，国家还可以维持小学和中学教育机构，各种团体、教派和私人机构。此外，中小学教学的特点是条件非常严格。就高等教育而言，根据 1848 年的第 XIX 号法令，教学自由在于高校和大学的教师可以自由决定以什么科学立场——即他们希望以什么精神和制度来讲授他们的学科。然而，小学和中学领域的学习自由意味着该国居民如果能够证明接受了必要的预备教育，就可以在任何国内教育机构继续接受教育。在高等教育方面，学习自由使高校或大学的学生可以在教育计划的专业中自由选择授课的教授和私人教师。因此，在自由主义时代，双重意义的教学自由原则主要还是在高等教育中生效。

对自由主义“教学自由”的限制，在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愈演愈烈的政治反犹太主义有关。1920 年的第 XXV 号法令（关于高校和法学院重新招生）规定，入学不仅要求忠于国家和道德可靠，还应考虑申请者的智力水平，还应确保属于不同“族裔”和种族群体的学生比例尽可能与各自“族裔”或种族群体占全国人口的比例相符，但至少应达到百分之九十。除了限定比例的法令

外，这部法律还被称为“招收限额”。种族配额不是由法律决定的，而是由其实施条例决定的。这些条例仅仅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服从该法律效力的高等教育机构新录取的犹太学生的比例降至全国份额的百分之六。其他“族裔”或国籍没有受到法律的不利影响。立法者成功地在单个自由知识分子职业中——特别是律师、医生和工程师——以歧视的方式降低犹太人的比例。1920 年的 XXV 号法令也被匈牙利人口中的犹太人认为是不利的，因为与匈牙利国家法律的传统和进步法规不同，犹太教不属于宗教，而是属于“族裔”或种族群体。尽管 1928 年第 XIV 号法令从 1920 年的 XXV 号法令规定中删除了与公民平等原则相违背的“族裔”和种族群体的配额，但 1939 年第 IV 号法令中再次出现了与高校机构有关的“限额数字”。根据 1939 年第 IV 号法令，进入高校和大学的犹太人不得超过总学生人数中百分之六——除了技术和经济科学大学允许百分之十二的份额。虽然 1939 年第 IV 号法令没有提到中学，但宗教和教育部在一份机密参考文件中命令，国立中学一年级的犹太学生人数不得超过百分之六的份额。这在首都的一些国立中学是不可能实施的，因为在这些中学的一年级，设立了专门由犹太学生组成的班级——与宗教有关的隔离就这样制度化了。

## 宗教自由

宗教自由的原则在十九世纪的匈牙利并没有明确表达出来，尽管 1895 年关于宗教自由的第 LXIII 号法令非常接近当时的专业文献中所确立的宗教自由原则。根据当时颁布的法律，每个人都可以信奉和遵循任何宗教，并在符合法律框架和公共道德的情况下，继续自由地表达自己的宗教和信仰。此外，任何人无权阻止不影响法律框架和道德的宗教仪式，也不能强迫任何与自己的信仰和宗教相反的人参加宗教行为。在遵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允许任何人自由退出某个宗教派别或加入某个宗教派别。因此，除了宗教的自由活动外，法律法令还确保了自由选择 and 改变宗教的可能性。无宗教信仰的可能性意味着实现伦理自由。从资产阶级改造的角度来看，该法令非常重要，它确保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时完全独立于宗教信仰。这一规定特别重要，因为立法者对各个教派和教会的法律地位以及由此产生的特权做出了区分。最明显的区别体现在与国家保持着更密切关系的归化教派（罗马天主教、改革宗教、新教、东正教、一神论、以色列派）和根据 1895 年第 LXIII 号法令的教派类别，即所谓的公认教派（浸礼会、伊斯兰教）之间。如果关于归化教派



的声明只能通过法律作出，那么关于公认教派的声明只需要政府法令即可。还有个事实也突显了其中的差异：对归化教派成员征收的教会税可以通过行政途径征收，而公认教派成员的税收只能通过普通司法手段征收。如果归化教派的教堂和教会学校可以通过国家资源满足需求，那么公认教派则无权要求这种形式的支持。宪法中的另一个不同之处在于，归化教派可以在立法机构的第二议院获得代表权（1918年之前在上院，1927年之后在上议院），公认教派则不能享有这一权力。在“二元君主制”时期，犹太教被宣布为归化教派（1895年），而浸礼会教派（1905年）和伊斯兰教派（1916年）被宣布为法律公认教派。但是宗教团体还有第三个类别。这些教派（例如拿撒勒教派）不被称为公认教派，这些教派实际上服从适用于其他协会的条例。这些都有引渡的情况，因为他们举行礼拜和宗教活动不仅需要警方的批准，还需要警方人员在场；所以他们只有在官方的严格监督和控制下才能发挥职能。

关于个人和集体信仰自由以及教派宪法分类的法律和法令规则，即使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时期也具有决定性。1921年第XXXIII号法令，通过了结束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特里亚农和平条约》，同时明确宣布匈牙利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受任何族裔、语言和宗教歧视，享有同等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关于信仰自由，该法令宣布每个匈牙利公民都有权公开或在家中自由信奉“任何宗教、教派或信仰”，只要不违反公共秩序和“良好道德”。1929年第XXX号法令也增加了归化教派的代表权，该条规定，如果符合法律前提条件，市和县委员会中的归化宗派可以成为特别代表。

然而在此期间，大多数非公认教派不得不在当局越来越多的干扰下开展宗教活动。根据1939年关于国防的第II号法令的授权，内政部以威胁国防利益为由限制了一些非公认教派（耶和拿撒勒）的结社权利，因此实际上它们已经被完全停止运作。犹太教或其成员受到另一种方式的限制。1938年通过的歧视性的犹太法律或法令并没有直接影响个人和集体信仰自由所衍生的权利。其中一个例外是1938年颁布的农业部法令，该条例引用提高的动物保护标准，间接导致在匈牙利禁止进行犹太仪式的动物屠宰。惩罚犹太人口宪法和私法限制也影响了犹太教的法律地位。这一点也反映在1940年的第XXVII号法令中，它取消了犹太教在上议院的代表权（犹太教在地方当局的代表权早在1939年就停止了）。最后随着颁布1942年的第VII号法令，立法者将犹太教从归化地位降级为公认地位，这导致犹太教此前享受的特权被剥夺。从法律生效开始，同时取消了皈依犹太教的可能性。

## 少数民族的权利

在匈牙利多民族和多语言的历史上，民族问题属于最敏感的社会和政治问题之一。民族法是1867年推行“妥协法案”以后通过的，1868年第XLIV号法令提出了匈牙利统一“政治民族”的方案，这一方案形成于十九世纪上半叶。这意味着匈牙利公民被视为属于独一无二的、不可分割和统一的匈牙利民族的成员，并且作为该民族的一分子——不分种族归属——都享有平等的权利。这一说法包括，获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不受族裔归属的影响。毕竟，立法者已经确保任何匈牙利公民在遵守特定前提的情况下都可以使用自己的母语——包括在执行公务时。此外，根据1868年第XLIV号法令，从理论上讲，在这种多民族体制下的很多场合都可以使用母语。因此，在“二元君主制”时期，匈牙利没有实现民族平等，因为匈牙利宪法没有承认各个民族是宪法规定对象。政府放弃承认少数民族为自治的宪法群体。民族法只是允许母语不是匈牙利语的公民使用母语，同时强硬拒绝给各个民族更多的权利。形成于19-20世纪之交的民族主义——包括在担心民族分裂运动的政府文件中，对各民族的愿望了解不多，试图使多民族体制在公共教育和普通教育中变得困难或不可能。

在1918年世界大战战败后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人们曾试图满足民族要求，但在俄罗斯、斯洛伐克和德意志民族地区建立行政自治制度已经不再可能。在传统状态的匈牙利解体后，以及1918/1919年革命失败后，民族政策转移到了一个新的基础上。这是因为，根据结束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特里亚农和平条约，匈牙利基本上已经转变为一个单一民族国家，但另一方面，匈牙利有相当多的人口处于邻国的统治之下。在制定匈牙利的民族政策时，必须考虑到这些方面。政府的民族政策的特点是，1919年8月根据政府法令宣布少数民族平等，后来1919年秋设立了民族部，但它只是昙花一现，只运行了几年。匈牙利还根据1920年签署的特里亚农和平条约承诺保护少数民族。为了贯彻实施，此外，政府还制定了1923年第4800 M. E. 号法令，

它根据1868年的民族法基本上确定了各民族的语言平等领域。为了加强对民族和语言方面的少数群体的保护，还考虑到1924年第II号法令的措施，在某些特殊条件下，担任公职的官员必须掌握少数民族的语言。因此，少数民族只被赋予使用母语的权利，在特定条件下也可以在教育、文化以及公共教育方面使用母语。

在1938年的第一次维也纳仲裁之后，然后分别在1940年的第二次仲裁之后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匈牙利暂时收复了早期国家领土的一些部

分，从而大幅提高了少数民族在总人口中的比例。此外，还出现了紧张局势：1933年之后在匈牙利的德意志民族中，有越来越多的人认同德国扩张的野心，并宣扬“种族德国”的意识形态。1939年，政府批准了准军事组织人民联盟（匈牙利德意志人民联盟）的基本规则，该组织得到了纳粹德国的无条件支持，并要求成为匈牙利德意志民族的唯一政治代表。由于1940年匈牙利和德国政府在维也纳签订了所谓的民族公约，这个“人民联盟”获得了更多的特权。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制定平等的民族政策已经完全不可能。

### 官方法律援助权

获得官方法律援助的权利由两部分内容组成：提出申请的权利和提出抗诉的权利。在公民国家的发展时期，公民和机构都可以向国家元首、议会、部长和其他当局提出申请，或者因为当局的不公正而向国家元首、行政法院、部长或其他当局提出申诉。如果提出的申请是为私人或共同体利益服务的，这就是申请权，但如果涉及消除某种损害或涉及争端，则就是申诉权。大多数时候都可以向议会提出涉及私人或共同体利益的申诉，也许是消除官方的侵权行为，特别是破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就私法性质的权利申诉而言，可以在普通法院提出抗议。

从法治国家的角度来看，根据1896年第XXVI号法令设立的行政法院可以被认为具有权利保障的重要意义；该法院负责评估由于当局的有害诉讼而提出的申诉。对在1897年至1949年间作为一级法院运作的行政法院，立法机构没有将其职能范围设定为普遍授权制，而是特事特办型。在行政法院运行的长达半个世纪中，立法者对其作用范围进行了无数次的拓展。在诉讼过程中，行政法院不仅拥有撤销原判的法律手段，还拥有修正的法律手段。因此，对申诉提出异议的行政决定可以澄清或修改。毕竟，行政法院的裁决是最终的，不能再要求继续上诉。

关于法律援助的可能性还要指出，与诉讼程序——包括行政法院程序——相反，在资产阶级时代没有统一编纂的行政诉讼程序。毕竟，诉讼程序的抗议（移审）部分是由1929年关于国家行政管理的第XXX号法令统一规范。

## 政治自由权

政治权利保证了对国家权力的参与机会。在自由主义出现之前的时期，匈牙利只能在等级制度的框架内行使政治权利。然而，在十九世纪上半叶，在改革时代和1848年革命之后，等级制度被废除，因此行使政治权利——主要是选举权和公职人员权利的行使，都取决于是否拥有国籍，从而也体现了自由主义的法律平等。在同时代的宪法学中，公民平等意味着所有人都可以平等地满足行使政治权利的前提条件，同时，不具备这些前提条件的人也以同样的方式被排除在行使政治权利之外。政治权利的行使被宣布独立于社会地位、族群归属和教派归属关系。然而，某些制度仍然在等级制度解体后幸存了下来。这些残余可以这样看，统治阶层以及传统贵族的成年成员成为上院中拥有永恒权利的会员；这意味着立法机构出现了第二法院。

自由主义观点不得不通过引入各种人口普查（性别、文化、财产、居住权）来过滤公民的选举权——其中主要是在议会选举中，当然还包括地方选举中。布达佩斯宪法教授费迪南迪·盖萨（Ferdinandy Gejza）（1864—1924年）暗示了这一联系，他指出了政治权利和自由权之间的根本区别。与自由权不同的是，政治权利只属于那些具有一般和特殊需要的公民。这本身意味着，立法机构有权自行决定公民共同体中的哪些人属于狭义的政治共同体。托姆恰尼·莫里茨的引文也支持这一观点，即：由于广义的行使政治权利意味着参与行使立法权或行政权，因此这些权利的条件更为严格，“而且总是以国家利益为重点”。

在“二元君主制”的几十年里，具备公民荣誉、达到必要的年龄和性别归属都是基本的前提条件。公民荣誉（无犯罪记录）一直持续到某人被终审判刑，作为对罢免公职和暂停行使政治权利的制裁。达到20岁是基本要求，但在某些其他权利中规定了更高的年龄（例如，在二元君主制时代，24岁以上的男子有权作为候选人参选）。在二元君主制时期，只有男人才有政治权利。唯一的例外是市政选举权，还有乡镇选举权，具有相应资格的妇女可以不亲自行使选举权，而是授权男性代表行使选举权。

行使政治权利的特殊要求是一视同仁的，如果未能满足这些特殊要求，就不可能行使所有的政治权利，而只能行使某些政治权利。具体要求是根据个人政治权利确定的。属于选举制度一部分的选举权的特殊要求包括上文所述的人口普查，与担任公职相关的权利还需要完成必要的理论和实践培训；在担任陪审团成员时，匈牙利语言技能是特殊要求。

资产阶级时代的宪法学从影响立法权的角度将选举权归类为政治权利；从影响政府权力的角度将选举权归类为地方选举权（即市政选举权和乡镇选举权）；从影响司法权力的角度将选举权归类为陪审团管辖权，以及担任公职权。

## 选举权的几个特点

各方政治势力都各自根据自己的理解设计选举制度，其中包括通过确定选举权和参选权的人口普查，扩大或限制政治参与权的人的范围；当然也可以通过其他手段影响选举结果：例如维持公开的选举法，通过划分不均衡的选区，或者引入多元化选举权。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时代特征是：1919年至1925年之间的选举权与此前的规则不同，由总理的法令进行规范。选举法于1925年颁布（1925年第XXVI号法令），然后是1938年（1938年第XIX号法令）。

选举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选举管辖权的机构。根据1925年第XXVI号法令，议会选举的管辖权属于作为宪法法院的行政法院。过去，选举的管辖权属于立法机构（国民议会）和最高法院（匈牙利皇家最高法院）的权限。行政法院还充当了选举法院，有权否定议会选举的结果，同时有权重新举行选举。

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推行的选举制度确保了执政党在选举中获胜——反对浪潮仍然动荡不安。在匈牙利，不能通过选举改变政府，由此证明议会制在制度上存在局限性。上一份研究报告中有一份关于选举权的详细分析：包括“匈牙利宪法机构”。

## 政府官员的权力

政府官员的权力意味着，有能力的人可以被选举担任某一国家机构的官员、成为地区或地方自治政府的成员，以及这些机构的官员，以便继续在国家或教会的各种自治政府中履行职务。政府官员权力的基础是由宪法确定的，而政府官员权力的实施细则属于行政法领域。这就是为什么托姆恰尼·莫里茨认为政府官员权力是一个有“两面性”的制度。政府官员权力最基本的问题之一就是确定公务员任公职的条件、确定公务合法性和官方服从的规

则。任公职的条件包括：匈牙利公民身份、无犯罪记录和履行公职所需的专业资格。1883年第I号法令确定了地位、能力和资格，然后是两次世界大战之间1929年关于公共行政的第XXX号法令，及其修改版1933年第XVI号法令。同时，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末通过的歧视性的犹太法律和法令通过将犹太人排除在各类公职之外，使限制公权成为现实。

## 公民的基本义务

公民权利与公民义务紧密相连，正如埃格尔宪法教授基什·伊什特万（Kiss István）（1846–1918年）在二元论时代所说的那样：公民权利与公民义务是密不可分的。逐条列举这些义务可能是不现实的，因为只有一般性的义务——正如托姆恰尼·莫里茨引用的那样——出现在宪法中，这是其他义务的基础。匈牙利资产阶级时代的宪法思维使公民义务归结为公民服从的基本义务，其根本原因在于：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不是平等的，而是一种统治和从属的关系。莫纳尔·卡尔曼通过最生动也是最紧凑的方式定义了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宪法关系：国家发号施令，公民服从。关于公民服从，宪法领域的专业文献指出：在宪政国家中，国家的意志只能由宪法因素来解释。非宪制机构的意志不能被视为国家意志，因此，公民无需在法律上服从这类意志的表达。基于这种思想，抵抗权也可以被视为符合匈牙利宪法传统的特色制度。因此，在被认为违宪的情况下，公民没有义务服从国家权力。但在宪政国家，国家权力可以要求公民服从宪法。

在资产阶级时代——包括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时期，爱国义务、国防义务、一般纳税义务和义务教育都属于符合公民服从观念的最基本的公民义务。

爱国义务基本上是一种道义性质的义务。公民不仅有义务避免犯叛国罪，而且应该避免任何可能伤害国家的行为，此外，为了祖国的利益，他们必须尽最大努力付出，甚至超越法律义务。爱国义务与任何可能表达敌对或厌恶国家的行为或声明相矛盾。鉴于爱国不能通过法律手段强制执行，也不能通过司法手段进行保证，根据莫纳尔·卡尔曼的观点，爱国属于国家生活领域，在这个领域里，基本上是道德，而不是司法占主导地位。然而，缺乏爱国心的严重而危险的行为可能会导致对叛国罪的刑事制裁。

1868年关于全面服役义务的第LX号法令确立了资产阶级时代国防义务的基础，然后是1912年关于武装力量的第XXX号法令。根据法令，达到相应年龄的公民（当然是男性）必须亲自完成兵役义务。因身体原因不能履行国



防义务的，应当按照收入和资产缴纳“国防税”。还有多种法律规定了战争时期的相关义务。结束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特里亚农和平条约规定，必须取消匈牙利的一般军事义务，今后，只能在自愿参军的基础上建立和补充总数被严格限制的军队。1921年第XLIX号法令确定了关于匈牙利皇家防卫制度的法规。经过近二十年的时间，随着战争准备工作的不断深入，通过了关于国防的1939年第II号法令，由此满足全面战争的要求。这部法律计划全面规范军事、经济和社会任务。国防义务涉及多个领域。年龄达到12岁的青少年有所谓的levente义务（青年），其主要目的是让年轻人为国防任务做好准备。该法律又恢复了一般军事义务，不仅匈牙利公民必须履行这一义务，非匈牙利公民但在该国拥有永久居住权的男子也必须履行这一义务。国防法详细规定了符合国防要求的国防和经济限制领域；这些不可避免地与某些人身自由权利相冲突。为了参与属于国防服务的国防工作，民众可以不分性别地履行义务。作为国防义务的一部分，立法者规定了限期的公益性劳动服务，该服务由因各种原因被归类为永久不适合服兵役的个人承担。然而，公益性劳动服务必须与辅助性劳动服务的机构分开来；后者在1940/41年受到法令的规范，后来1942年第XIV号法令使之成为法律。事实上，处于兵役义务年龄的犹太人有义务在部队承担无武器的辅助性劳动服务，因政治原因被认为不可靠的公民也是如此——被定罪的通常是左翼分子。与公益性劳动服务相反，辅助性劳动服务是一种歧视性的制度。

一般纳税义务的原则是在1848年取消等级特权的资产阶级革命期间由1848年第VIII号法令确定的。因此，正如公民的权利平等一样，国家的居民也需要无差别、平等而适当地承担公共负担。参与公共负担的义务主要是指公民承担财政或实物支付，以满足公共需求，完成公益性质的工作，或或者为士兵提供住宿。参与公共负担的概念包括参加公职的义务，无论是否带薪（包括在刑事陪审法庭行使审判权），但这也包括1925年第XXVI号法令引入的义务表决制度。

义务教育展示了如何将义务与权利联系起来。事实上，国家不仅保障公民义务教育法的制度和条件，而且要求公民在初级公共教育的框架内获得最低限度的普通教育。正如同时代的相关文献所指出的那样，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与国家的权利和义务交织在一起。1868年第XXXVIII号法令规定了义务教育，要求父母或监护人允许其6至12岁至15岁的适龄子女进入公共学校（国民小学）或私立机构就读，同时该法律还确保学生可以以私人方式获得教材。在完成六年制公共学校（国民小学）后，学生们必须参加为期3年的进一步教育，即所谓的补充教育（深造）。就这样原则上义务教育一直延伸到

学生15岁。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通过的1921年第XXX号法令基本上没有改变这些条件。然而，1940年第XX号法令将公立学校教育的期限从6年提高到8年，而在第9年学生们要参加实用经济教育。作为另一种选择，确保在7年公立学校教育之后进行2年的农业公立教育。从理论上讲，即使这种结构的义务教育也一直持续到15岁。

\* \* \*

从整体上看，在过渡时期的几十年里，特点是议会框架的瓦解，同时独裁的努力也越来越强。这也反映在自由权的规则和实践。在自由权方面，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特征是“缓慢推进”的右翼政策，它以公民权利平等为出发点，同时兼顾自由民族主义的利益。与之相反的是，代表民族主义-保守主义利益的霍尔蒂时代，除了相对平静的巩固时期外，出于各种目的，国家逐渐缩减自由权，特别是政治自由权，使实施自由权变得越来越困难；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的几年开始，国家以不符合宪法的方式剥夺了某些社会阶层最基本的人权和公民权利。

## 参考文献

- A magyarországi polgári államrendszerek (Tanulmánykötet) [匈牙利的资产阶级国家制度（社论卷）]. Pölsökei Ferenc – Ránki György (ed.), Budapest: Tankönyvkiadó, 1981.
- Bellér Judit: A személyes szabadságjogokra vonatkozó rendelkezések a Horthy-korszak jogalkotásában [霍尔蒂时代立法中有关人身自由的规定]. In: A jogalkotás és jogalkalmazás egyes kérdései Magyarországon 19–20. század [19–20世纪匈牙利的立法工作及个别立法问题]. Kovács Kálmán (ed.): Budapest 1986. 38–48. Jogtörténeti értekezések, Nr. 15.
- Cieger András: Liberalizmus és hatalmi érdek. A szabadságjogokra vonatkozó politikusi dilemmák a dualizmus kori Magyarországon [自由主义和权力利益。匈牙利二元君主制时期政治家在自由方面的困境]. Magyar Kisebbség. Nemzetpolitikai Szemle, 2009/1–2. 81–92.
- Csekey István: Magyarország alkotmánya [匈牙利宪法]. Budapest: Renaissance Könyvkiadó, 1943.
- Domaniczky Endre: Adalékok a civil szektor felszámolásához Magyarországon (1937–1945) [关于匈牙利民间部门解散的论文（1937–1945年）]. Jogtörténeti Szemle, 2013/3. 1–16.
- Egyed István: A mi alkotmányunk [我们的宪法]. Budapest: Magyar Szemle Társaság, 1943.

- Fazekas, Csaba: *Kisegyházak és szektakérdés a Horthy-korszakban* [小教会和邪教问题 霍尔蒂时代]. Budapest: Teljes Evangéliumi Diák- és Ifjúsági Szövetség – Szent Pál Akadémia, 1996.
- Ferdinandy Geyza: *Magyarország közigazgatása (Alkotmányjog)* [匈牙利国家法 (宪法)]. Budapest: Politzer Zsigmond és Fia kiadása, 1902.
- Katzburg Nathaniel: *Zsidópolitika Magyarországon [1919–1943 年匈牙利的犹太政治]*. Budapest: Babel Kiadó, 2002.
- Klein Tamás: *Adalékok a Horthy-kor sajtórendészeti szabályozáshoz II. Sajtószabadság és/vagy nemzetérdek – egy “öncélú nemzeti állam sajtószabályozása” (1931–1936), [关于规范新闻自由和/或国家利益第二新闻条例的论文——“一部民族国家为自己制定的新闻条例” (1931–1936 年)]*. In *Medias Res*, 2013/1, 45–65.
- Kmety Károly: *Magyar közjog [匈牙利国家法: 第六版]*. Budapest: Grill, 1926.
- Kocsisné Farkas Claudia: *A kirekesztés alakváltozatai [例外的形式变体]*. *Training and Practice*, 2010/3–4. 119–129.
- Kovács M. Mária: *Törvénytől sújtvá. A numerus clausus Magyarországon 1920–1945* Budapest: Napvilág Kiadó, 2012.
- Lázár Andor: *Visszaemlékezéseim [我的记忆]*. Budapest: Ráday Gyűjtemény, 1995.
- Lehotay Veronika: *Szabadságmegvonó intézkedések a Horthy-korszakban, különös tekintettel a zsidótörvényekre [霍尔蒂时代的拘留条例, 特别关注犹太法]*. PhD. Miskolc, Deák Ferenc Állam- és Jogtudományi Kar Doktori Iskolája, 2012.
- Molnár Kálmán: *Magyar közjog [匈牙利国家法]*, Pécs: Danubia Kiadás, 1929.
- Nagy Ernő: *Magyarország közigazgatása. (Államjog) [匈牙利共同体法律。(宪法)]*. Budapest: Eggengerger-féle Könyvkereskedés, 1887.
- Pölszkei Ferenc: *A választójog és a választási rendszerek 1848–1939 között [1848–1939 的选举权和选举制度]*. *Jogtörténeti Szemle*, 2009/2, 16–28.
- Püski Levente: *A Horthy-rendszer [霍尔蒂体系]*. Budapest: Pannonica Kiadó, 2006.
- Püski Levente: *Demokrácia és diktatúra között. A Horthy-rendszer jellegéről [在民主和独裁之间。关于霍尔蒂体系的性质]*. Budapest: Osiris Kiadó, 2002. 206–233.
- Révész T. Mihály: *A liberális sajtójogalkotás hazai történetének vázlatja [国内自由新闻立法历史概述]*. In: Kovács Kálmán (ed.): *A jogalkotás és jogalkalmazás egyes kérdései Magyarországon, 19–20. század* Budapest 1986. 2–35. *Jogtörténeti Szemle*, 15.
- Sipos Balázs: *Sajtó és hatalom a Horthy-korszakban [霍尔蒂时代的新闻与权力]*. Budapest: Argumentum Kiadó, 2011.
- Tomcsányi Móric: *Magyarország közigazgatása [匈牙利宪法]*. Budapest: Királyi Magyar Egyetemi Nyomda, 1943.

霍尔瓦特·阿提拉 (*Horváth Attila*)

## 匈牙利私法的发展

### 匈牙利民法典草案

第一次世界大战和随后的社会和经济危机导致法典编纂工作停顿了一段时间。然而，恢复合宪性的诉求以及贝斯伦政府巩固方案的成功使民法典草案的准备工作再次被列入议程。1922年，在萨希·贝拉（1865–1933年）的领导下，司法部根据布达佩斯律师协会和公证人协会的建议，以起草新民法典为目的，成立了一个新的编纂委员会——其中包括几位优秀法学家的参与，如格罗斯什米德·贝尼 (Grosschmid Béni), 铁林·拉约什 (Thirring Lajos), 斯拉迪奇·卡罗伊 (Szladits Károly) 等。根据司法部长的指导方针，有必要特别注意与那些在司法实践中确立的原则保持一致。其目的与其说是创建一部全新的法典，不如说是将匈牙利私法的宝贵内容加以汇编。在谈判过程中，委员会决定按照司法实践的方向，分别起草关于结社权和基金权、地上权和抵押权的草案。

萨希·贝拉 (Szász Béla) 编纂的草案的标题与以前的法律草案不同。与“民法典”的标题相反，编纂委员会认为匈牙利法律文献中普遍使用的“私法”称谓更好。“公民”属性在诉讼法中被用来与“刑法”划清界限，或与“军事法”区分开来。

1928年3月1日，由2171个段落组成的法律草案（包括立法理由）提交议会，标题如下：匈牙利私法法典。1928年3月1日由匈牙利皇家司法部长提交议会的法律草案。由匈牙利皇家司法部于1928年在布达佩斯出版。立法理由：关于匈牙利私法制度的法律草案，该草案于1928年3月1日提交议会。第一卷。历史概况。草案的一般特征。总则。

第一部分：人法与家庭法。第二部分：物权法。由匈牙利皇家司法部于1929年在布达佩斯出版。

草案总体上遵循瑞士的ZGB，有意忽略了对总则内容的探讨。通常在总则中探讨的法律制度，会插入与其对象更密切相关的部分。关于人身等级和

基拉伊·蒂博尔 (KIRÁLY Tibor), PhD, Member of the Hungarian Academy, Emeritus Professor, Eötvös Loránd University, Faculty of Law

库克莱利·伊什特万 (KUKORELLI István), PhD. habil, Professor of Constitutional Theory and Political Science, Eötvös Loránd University, Faculty of Law

马泰·加博尔 (MÁTHÉ Gábor), PhD. habil, Emeritus Professor of Constitutional Theory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Public Service, Faculty of Public Governance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Eötvös Loránd University, Faculty of Law

梅泽伊·巴纳 (MEZEY Barna), PhD. habil, Professor of Constitutional Theory and Political Science, Eötvös Loránd University, Faculty of Law

P·萨博·贝拉 (P. SZABÓ Béla), PhD. habil, Professor of Constitutional Theory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Debrecen, Faculty of Law

拉茨·拉约什 (RÁCZ Lajos), PhD. habil, Professor of Constitutional Theory and Political Science, Eötvös Loránd University, Faculty of Law

史怀哲·加博尔 (SCHWEITZER Gábor), PhD. habil, Associate Professor of Constitutional Theory and Political Science, Hungarian Academy of Sciences, Centre for Social Sciences, Institute for Leg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Public Service, Faculty of Public Governance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斯蒂普塔·伊什特万 (STIPTA István), PhD. habil; Professor of Constitutional Theory and Political Science, Károli Gáspár University of the Reformed Church in Hungary, Faculty of Law

萨博·伊什特万 (SZABÓ István), PhD. habil; Professor of Constitutional Theory and Political Science, Pázmány Péter Catholic University, Faculty of Law and Political Sciences

瓦尔加·Zs·安德拉什 (VARGA Zs. András) PhD. habil; Professor of Constitutional Theory and Political Science, Pázmány Péter Catholic University, Faculty of Law and Political Sciences